



兩岸司法互助與協商

● 郭炳昌*

自民國 98 年以來，兩岸經貿交流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，從而跨境的犯罪行為日趨普遍，嚴重破壞兩岸的社會治安。為了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，「海基會」與「海協會」共同簽訂了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藉此制度化的協議，共同有效打擊跨境犯罪，維護兩岸社會治安。

然而，涉及台灣人與大陸人在第三國進行詐騙犯罪行為，其管轄權應採何種原則，誰來管轄？另一方該提供什麼資料？未有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及兩岸雙方尚有許多法律見解歧異，仍有很多爭議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改善，才能徹底解決實際的跨境犯罪行為。

兩岸司法互助與協商的基本前提，是兩岸雙方必須暫時擱置主權爭議，拋棄彼此堅持的意識形態。在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的精神下，雙方積極主動地溝通協調處理方式，同時維護詐欺犯被告人權及受害者的人權，共創雙贏。既然是兩岸司法互助，共同打擊犯罪，兩岸雙方「建立原則」、「分工合作」、「共同偵辦」三原則就勢在必行。

「建立原則」方面，希望兩岸能對雙方都有管轄權的犯罪，按照類型的不同，建立不同的處理方式，充分發揮雙方共同打擊犯罪的能量。在「分工合作」原則方面，因馬來西亞案的台籍和中籍嫌疑人已各自遣送兩岸，我方希望雙方檢察官各自偵辦己方嫌疑人，並交換證據資料，交叉勾稽和相互協助，完成各自的偵查審判程序。在「

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

共同偵辦」原則方面，即肯亞案的台籍嫌疑犯已遣送中國，應可採取 100 年間台人涉嫌在菲律賓詐騙案模式，由我方檢察官赴中共同偵查、蒐證，再研議疑犯及卷證一併移回台灣偵查審判。

兩岸既然要共同打擊犯罪，就應互信、尊重和善意，對於不同類型的詐欺案，應該要有更細緻的「補充協議」，建立兩岸打擊犯罪的 SOP，才能有效共同打擊犯罪，針對各種問題狀況，積極主動溝通，談出雙方共識，讓司法互助協議更細緻化，這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也較有幫助、有意義。另外，台灣有一些防止詐騙的機制，可提供對岸參考，雙方互通訊息，讓詐欺犯者無所遁形，這樣才是真正的共同打擊犯罪。

